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快报暨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 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03,708.10	94,856.60	95,426.99	-0.60
营业利润	-108,515.96	-72,529.50	-29,099.35	149.25
利润总额	-109,631.30	-72,573.10	-29,718.01	14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714.76	-72,650.15	-24,764.33	19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41.06	-73,176.44	-25,002.62	19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6.91	-4.58	-1.84	148.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6	-29.88	-8.32	减少 21.5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 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28,047.48	288,843.46	392,262.71	-26.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63,915.44	203,116.79	283,112.60	-28.26
股本	16,125.39	16,125.39	16,125.3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7	12.60	17.56	-28.25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关于

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经自查确认存在《警示函》所指的情形，包括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导致2023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对自查发现的上述问题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上述上年同期数为更正后的数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注3：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500.00万元到-90,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4,000.00万元到-89,500.00万元，此处同步修正。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深入推进，公司发现对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处理与前期快报存在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度业绩快报进行更正，主要情况如下：

在前期披露业绩快报和预告时，公司对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估计不准确，后经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修正了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其他项目的综合影响，该事项对公司业绩快报中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2,645.62万元。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系公司经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谨慎确认后对财务报表做出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此次更正的原因认真分析、总结，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管理、规范运作，确保业绩快报的准确性，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